

试论社会主义民主的几个理论问题

何华辉 杨立凡

在实行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候，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而在发扬民主的实践过程中，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指导。因此，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本文试就民主的阶级内容、民主与专政的关系、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民主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等问题谈谈我们的一些体会。

一、民主的阶级内容

民主一词源出于希腊，是由 *Demos* (人民) *Kratia* (主权) 两字组成的，是人民主权的意思。它最早被运用来描述公元前五世纪雅典与其他城邦的政府。但真正称得上人民主权的民主，只有社会主义民主。

列宁说过：“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既然如此，民主就和国家一样，是有阶级性的。历史上有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因而也有与之相适应的奴隶制民主、封建制民主、资本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

奴隶制民主、封建制民主是少数剥削者阶级奴隶主和封建主享受的民主，广大的奴隶只是能说话的工具，可以任意杀死、随便买卖，是毫无民主权利可言的，广大的农民虽然表面上脱离了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被排斥于民主生活之外。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尽管“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页）他们靠民主起家，把民主提到了空前未有的高度。但是，资产阶级民主仍然是供资本家享受的民主，广大劳动人民同样被排斥于民主生活之外。在剥削者社会里，虽然民主为少数剥削者所独享，他们却总是企图掩盖真相，总是把他们的民主说成是超阶级的、整个社会的人都能享受的民主。列宁对这种欺骗宣传曾经给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列宁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始终与古希腊共和国只供奴隶主享受的自由大致相同。”（《列宁选集》第3卷第245页）“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但它始终是而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同上书第630页）

与剥削者阶级的民主在本质上完全相反，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劳动人民所共享的民主，剥削者阶级则被排斥于民主生活之外。社会主义民主的这一最基本的特征，决定着它必然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日益扩展和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日益扩大其物质基础与物质保障。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和以往各种类型的民主比较起来，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它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

民主的阶级内容的理论划清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在过去十多年

里，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由于他们在民主的理论问题上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一谈民主，就被斥为替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张目。弄清了民主的阶级内容，就能把被他们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就能理直气壮地高举社会主义民主的旗帜，为维护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而奋勇战斗。

民主的阶级内容的理论也是对资产阶级辩护士和新老修正主义者所宣扬的“全民民主”、“纯粹民主”之类的谬论的严厉批判。列宁曾经指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资本家的反抗已经彻底粉碎，当资本家已经消失，当阶级已经不存在（即社会各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真正完全的、真正没有任何禁止的民主才有可能，才会实现。”（同上书第247页）接着列宁又指出：“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真正完全的民主，而民主愈完全，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同上书第248页）可见当社会还需要民主的时候，民主就必然是有阶级性的，当民主超出了阶级界限成为完全真正的民主的时候，社会就不需要它了，它就会自行消亡。因此，在现代社会中宣扬超阶级的民主、侈谈“全民民主”、“纯粹民主”，不是欺骗无产阶级，就是背叛无产阶级。

此外，民主的阶级内容问题在理论上揭示了一切剥削者阶级的民主的反动性与虚伪性，显露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但是，也得承认剥削者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在他们内部实行民主的过程中，确实创造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积累了一些经验，而且我们还得承认资产阶级民主至今还有活力。以美国为例，一个小小的水门事件就足以使总统垮台，当然，尼克松被迫离开白宫是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内部权力斗争的结果，但是垄断资产阶级在斗争中使用的民主的压力无疑地是他被迫辞职的重要原因之一。水门事件和我国的林彪、“四人帮”的胡作非为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可是林彪、“四人帮”竟然在我国横行霸道了十多年，没有及时地受到惩罚，这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局面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里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旧中国没有受过资产阶级民主的洗礼，根本没有民主传统。这样一个历史的因素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峻的问题，即：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充分显示出它的优越性，我们有必要认真研究资产阶级民主，深刻认识其反动本质与虚伪表现，仔细探索它的经验，对于他们在自己阶级内部实行民主的方法与程序有的甚至还可以借鉴并加以利用。不过在借鉴与利用过程中决不能混淆了我们的阶级阵线，不能弄错了社会主义民主的主体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

二、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说过：“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列宁在称颂这一论述时指出：“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一个最卓越、最重要的思想即‘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思想的表述……”。（《列宁选集》第3卷第190页）列宁把无产阶级争得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结合在一起了。不仅如此，列宁还把苏维埃制度直接概括为“无产阶级民主制或无产阶级专政”。（《列宁选集》第4卷第568页）可见无产阶级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在本质上是相等的。另外，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又还存在着互相对立的一面。因此，两者

的关系是一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互相依存，其二是互相影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凡是赞成与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人都是享受民主的主体；凡是敌视与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人都是专政的对象。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与阶级斗争，民主的主体与专政的对象必然同时存在，因而不可能只有民主而无专政，也不可能只有专政而无民主。随着社会主义不断向前发展，阶级将会消灭，专政对象没有了，专政就不需要了，那时候就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就会消亡，民主也将随之消亡。所以民主与专政必须是相互依存的。至于民主与专政的相互影响的具体表现，那就是一方的加强必然导致另一方的加强，一方的削弱也必然导致另一方的削弱。因为民主与专政体现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能团结人民，提高人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人民的组织与活动能力，使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朝着有利于人民、不利于反动派的方向发展，必然使无产阶级专政得以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反之，压制民主，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的发展方向势必有利于反动派不利于人民，必然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另外，无产阶级专政的加强或削弱，也必然招致类似上述的结果，即社会主义民主一定会相应地得以更加发扬或更受压制。

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上是相等同的关系，在理论上显示了社会主义民主在马克思主义中的重要地位。列宁说过：“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同庸俗小资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就在这里。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列宁选集》第3卷第199页）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测定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社会主义民主既然和无产阶级专政在本质上是等同的，它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就和无产阶级专政同等重要。对待社会主义民主的态度也和对待无产阶级专政的态度一样是测定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任何贬低社会主义民主的说法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任何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作法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

社会主义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对立统一关系阐明了民主对专政的重大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武器。林彪宣扬“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四人帮”鼓吹所谓“全面专政”。他们只谈国家政权的专政方面，闭口不谈民主，就是要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把专政强加在革命人民身上。他们妄图以扼杀社会主义民主作手段，达到其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罪恶目的。

另外，社会主义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对立统一关系也指明了专政对民主的重大作用。无产阶级专政是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的必要条件。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能简单地只是扩大民主。除了把民主大规模地扩大，使民主第一次成为供穷人享受、供人民享受而不是供富人享受的民主之外，无产阶级专政还要对压迫者、剥削者、资本家采取一系列剥夺自由的措施。”（同上书第247页）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剥夺社会主义的敌人的自由，更要严防他们窃取民主权利进行罪恶活动。

三、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以只有民主而无集中，也不可以只有集中而无民主。民主

与集中的关系也和民主与专政的关系一样，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具体表现和运用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就是民主集中制。

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指的是社会主义的集中制必须以民主作基础。这种以民主作基础的集中主要地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这种集中必须以人民的意见作基础，尊重人民的权利，符合人民的愿望与要求，领导机关不能以集中作借口，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民群众，更不能对人民群众采取高压手段损害人民的民主权利，挫伤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的积极性；二是领导机关内部必须进行民主讨论，要防止个人独断专行，把个人凌驾于集体领导之上。只有遵循上述两项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才能有正确的集中。

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指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必须以集中作指导。这种指导之所以必要，完全是由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与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是享受权利的主体极为众多、权利的范围极为广泛。广大人民群众在实现广泛民主权利过程中，众说纷纭，其中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正确的应该执行，错误的应该废弃，而且在正确的意见付诸实施时，要分轻重缓急。这就需要领导机关把各方面的意见集中起来加以分析处理。对错误的、不能被采纳的意见要说明理由、给予解释；对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要制定实施的步骤和计划。如果没有这种集中，就会是非莫辨、缓急难分，人民的民主权利就难于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列宁早就作过精辟的论述。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列宁选集》第4卷第91页）为了消灭阶级就必须镇压剥削者、改造小商品生产者。在谈到镇压资产阶级时，列宁分析了资产阶级的力量，指出了资产阶级反抗的凶猛程度，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强调了无产阶级要有严明的纪律，并且进一步指出：“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胜利经验向那些不善于思索或不曾思索过这一问题的人清楚地表明，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同上书第181页）在谈到改造小商品生产者时，列宁一方面指出对他们不能驱逐、不能镇压、只能和睦相处，另一方面强调指出他们用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懦弱性、涣散性、个人主义以及由狂热转为灰心等旧病腐蚀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政党的内部需要实行极严格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才能抵制这种恶劣影响，才能使无产阶级正确地、有效地、胜利地发挥自己的组织作用。”（同上书第200页）此外，为了消灭阶级，社会主义国家还需要组织国内的经济文化生活，防止和抵抗外来的颠覆和侵略活动，要完成这些任务也必须实行集中制，也需要有铁的纪律。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主必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两者都要以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最高的指导原则。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精湛的理论阐述中，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伟大的革命实践中，我们悟出了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和正确的社会主义集中制。党的领导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根本保证。

近十多年以来，林彪、“四人帮”竭力破坏民主集中制。他们为所欲为、称王称霸；他们的诡计变化多端，他们的暴行层出不穷。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其最基本之点就是要

取消党的领导。他们鼓吹要“踢开党委闹革命”，阴谋以无政府主义、极端民主化对抗社会主义民主；他们把自己驾凌于党的领导之上，妄图以官僚集中制替代社会主义集中制；他们既摧残了民主，也破坏了集中，他们给国家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他们的罪恶目的是要破坏党的民主集中的统一领导，进而复辟资本主义。现在“四人帮”已经被彻底粉碎了，但是他们的流毒还没有完全肃清，还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严重障碍。我们必须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就其实质而言，也是一种领导和群众的关系。要正确处理这种关系：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要实行民主集中制，领导与群众都必须正确对待社会主义民主。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应该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清除官僚主义；人民群众应该珍惜自己的民主权利，防止权利的滥用。1957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我们要认真执行，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加以修订，使之发展成为适用于整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规范。对那些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发扬民主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奖励；对那些压制民主、强迫命令、利用职权、打击报复，侵害人民政治经济权益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情节给予适当处分，使之担负政治责任与经济责任。另外，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人滥用民主权利，要用自己的“民主权利”危害国家利益侵害他人的民主权利，国家机关应该进行适当的引导与劝说，不让这样的人走入邪路，如果不听劝导、无理取闹，国家机关有权根据法律予以制止或制裁，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在维护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中发挥重要作用。这种制止或制裁手段是民主与法制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并不违反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因为它的目的是防止少数人以民主作借口损害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我们应该正确地领会公报的精神，在当前把重点放在发扬民主方面。但是，还要防止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在着重发扬民主的同时，适当地注意集中问题，强调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能够迅猛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四、民主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且反映经济基础的；同时还认为它对经济基础起着反作用，它可以促进或阻碍经济基础的发展。

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私有制的根本对立，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出来。无产阶级必须实行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然后运用政权的力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是先于社会主义经济而出现的。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出现并非不受经济的制约，它的出现，首先必须具备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经济条件。此外，社会主义民主出现以后，只有建立与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它才能得到巩固与发展。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基地上，全体劳动群众才能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生产产品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以这种权利作基础进而平等地享受与之相适应的民主权利。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得到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劳动群众所享受的民主权利才有可靠的物质基础，才能得到充分的物质保障。另

一方面，社会主义民主的现实状况及其发展程度也可以测定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状况与实际水平。所以我们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且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

列宁说：“任何单独存在的民主都不会产生社会主义，但在实际生活中民主永远不会是‘单独存在’，而总是‘相互依存’的，它也会影响经济，推动经济的改造，受经济发展的影响等等。这是活生生的历史的辩证法。”（《列宁选集》第3卷第238页）在这里，列宁既指出了经济基础对民主的决定作用，更强调了民主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无产阶级要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必须自觉地运用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客观规律，并且善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要正确地认识客观规律却必须在革命实践中集思广益才能作到。这就需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集中广大群众的智慧与才能。如果社会主义民主受到压制，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受到挫伤，认识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都是空话，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但不会巩固和发展，而且会日益削弱。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已经充分证实了社会主义民主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什么时候发扬了民主，我们的经济基础就得到巩固和发展；什么时候压制民主，我们的经济基础就遭到破坏，我们国家的国民经济两次频于崩溃的边缘，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抛弃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

民主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的理论向我们提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民主既是目的，又是手段。从政治的角度说，革命的首要问题是政权问题，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夺取政权，改变自己被奴役的地位，所以民主是目的。从经济的角度说，社会主义民主不是为民主而民主，而是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创造物质条件，所以民主又是手段。正因为民主是目的，我们应该珍惜无数革命先烈、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我们争得的民主权利，决不允许这种神圣的权利受到侵犯。正因为民主是手段，我们应该善于运用民主权利使之有益于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在运用这种权利时，首先考虑的应该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利益，应该严格地约束自己并坚决地制止他人滥用民主权利危害社会主义事业。

现在我们国家处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的崇高任务就是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民主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之成为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锐利武器，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过程中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只有这样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才能蓬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威力无穷。无产阶级需要革命、社会主义需要民主、无产阶级革命冲刷了旧社会的浊水污泥，社会主义民主将展现出新时期的奇光异彩。中国人民一定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与坚强的组织领导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巨大动力。我们的事业一定要兴旺发达，光明的中国将更加灿烂辉煌！